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137651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4日

商 标

丘小翼

申请 人 王延慧

地 址 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槐店回族镇泰安路0号

代理机构 河南商标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3类：纱；棉线和棉纱；毛线和粗纺毛纱；人造线和纱；弹力丝（纺织用）；人造丝；线；尼龙线；毛线；人造毛线